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中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6）。

（四）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五）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已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3 日，登记数量为 86.80 万股。

（七）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完成了 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592.84 万股变更为 12,590.24 万股。

（九）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5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已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3 日，登记数量为 28.86 万股。

（十二）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三）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了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610.10 万股变更为 12,617.15 万股。

（十四）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中的 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23 万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5.1615 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5.86 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81 万元（含税，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617.15 万股变更为 12,612.92 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注]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2230	-4.23	101.99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10.9270	0	12,510.9270
合计	12,617.1500	-4.23	12,612.9200

注：统计口径为目前实际股本结构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